

# 教务处

转专业

首页

机构设置

管理制度

教学改革

运行管理

学业管理

实践教学

党建动态

## 关于2025年秋季学期普通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的通知

发布者：应国华 发布时间：2025-11-21 浏览次数：10879

根据《普通高校学生管理规定》《江汉大学本科学籍管理办法》（江校教〔2021〕32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《江汉大学普通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》（江校教〔2025〕37号），现将2025年秋季普通全日制本科学学生转专业工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基本原则

1. 患有某种疾病或生理原因，不宜在原专业学习，需提出转专业申请。患有疾病不宜就读的专业见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》（附件3）

#### 2. 转专业对象

除下列情况外，所有在校学生都可提出转专业申请。

（1）二年级以上的学生；

（2）招生时定向录取且明确不允许转专业的学生；

（3）本人高考时录取专业与拟转入专业招生科类不同的；

（4）本人高考科目与拟转入专业当年在湖北招生选考科目不同的；

（5）艺术体育类专业的学生不得转入普通类专业，普通类专业的学生不得转入艺术体育类专业；

（6）专升本、第二学士学位学生、以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招生的学生、计算机科学与技术（北亚2+2）项目班学生；

（7）会计学ACCA、金融学CFA班级的学生仅能两个专业间互转。

3. 转专业实行自愿选择模式，按照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进行。

4. 各专业的转入人数控制在学校公布的人数范围内。

5. 每名学生只能申请一个转入专业。转专业成功（含成功后放弃）学生不得再次申请转专业。

6. 本科可转入专业目录及限制条件见《2025年各专业可转入参考人数及考核形式》（附件1）。

7.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（北亚2+2）项目班接收（以上第2条限制转出的除外）高考修读物理化学的普通学生，从报名参加考试学生中择优选拔。报名考生需身体健康，具备在国外独立生活能力。本项目介绍见附件4。

8. 本学期原则上开放所有专业，下学期仅开放降转专业，降转专业可转入计划于下学期另行发布。降转专业为：汉语言文学、临床医学、口腔医学、日语、法语、电子信息工程、计算机科学与技术、人工智能、自动化专业。

## 二、基本流程

以下流程仅适用于本学期转专业。

1. 教务处网站公布各专业可转入人数及考核方式，设计学院、美术学院、音乐学院具体考核方式由学院自行发布。

2. 拟申请转专业的学生提前在教务在线本学期转专业通知中下载、填写《江汉大学普通本科学子转专业申请表》（附件2），至12月1日未满十八岁的新生家长签字栏必须家长或法定监护人亲笔签名，转入专业务必严格依照公布专业填写。

报名学生于2025年11月24日-28日9:00-16:30，12月1日9:00-12:00将申请表交至师生服务中心3号窗口，逾期不再受理。现场提交表格不代表审核通过，审核通过的名单后续将在教务处网站公布。

3. 教务处整理需要考试的专业，制作准考证并发放至学院（部）。

4. 考试时间暂定为2025年12月18日下午（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北亚2+2项目班除外），具体以准考证通知为准。

5. 教务处公布转专业预录取名单。学生转出学院（部）到学业学籍科领取转专业预录取通知单下发给学生，学生到转入学院（部）按转入后的专业选课。教务处公布正式录取名单后，未正式录取学生退回原学院（部），按照原专业重新选课。学生本学期仍在原专业就读，参加本学期各门课程的期末考试。正式录取的学生下学期开学初正式进入新专业就读。

6. 学生申请转专业一定要结合自身特长、职业发展规划和人生规划，谨慎填报；如成功转专业，原则上不受理退转专业。

7.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北亚2+2项目班提前考试，时间暂定为12月4日下午，12月5日公示预录取名单。预录取后，学生需在10天内（12月15日前）向北亚方交纳外方课程培训费人民币29500元，逾期视为放弃转入该班。费用一旦交纳，概不退款（退学等特殊情况除外）。报考北亚2+2项目班未被预录取考生以及预录取公示后放弃录取资格的考生，可于12月9日14:00前，重新提交转入其他专业申请表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## 三、录取原则

### 1. 预录取原则

（1）当有效申请人数 $\leq$ 可转入人数，学生直接预录取（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北亚2+2项目班和自行组考的艺术学院除外）。

（2）当有效申请人数 $>$ 可转入人数：

学院（部）自命题科目为笔试考核的专业，按所有科目笔试总成绩高低排序，择优预录取。

学院（部）自命题科目为面试考核的专业，面试单科成绩满分100分，总分按照《2025年各专业可转入参考人数及考核形式》中的标准计算，由高到低排序，择优预录取。设计学院、美术学院、音乐学院转专业录取原则由其学院另行通知。

### 2. 正式录取要求

(1) 需满足以下条件:

①入学以来公共课综合成绩全部及格;

②无违纪舞弊行为, 无处分;

③转入理工农医类专业学生的数学类、大学物理类课程综合成绩及格, 且其他专业课(含专业基础课或学科基础课)不及格科目不超过1门;转入艺术类、体育类专业学生的专业课(含专业基础课或学科基础课)需全部及格。

(2) 学生预录取但未被正式录取, 导致多出的转入计划不再进行补录。

3. 新生体检结果不符合专业要求的, 如学生申请转专业未录取, 学校将根据各专业的整体情况进行调剂。

#### 四、教学管理

1. 转专业学生本学期继续在原专业学习, 参加本学期所修全部课程期末考试, 所有成绩均如实录入教务管理系统, 纳入绩点计算, 记入学籍档案, 作为学生评优评先的条件。

2. 学生正式录取后, 全部编入2025级, 下学期开学第一周内转入学院(部)完成选课调整。另外, 英语(涉外法治)方向学生, 本科学习前2年在英语专业学习, 归属于外国语学院管理, 经考核合格后转入法学专业学习, 归属于法学院管理, 毕业专业为法学专业。

3. 转专业学生必须按照转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, 修完规定的课程和学分方能毕业。

4. 学生转专业前所修的课程成绩认定, 按照《江汉大学本科课程成绩及学分认定办法》执行。

5. 学生转专业后的学费交纳, 按照《江汉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生学分制学费收费管理办法》执行。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北亚2+2项目班另见附件4。

#### 五、其它事项

凡报名参加此次转专业的学生, 视为认同本通知及其附件的所有内容。

转专业过程中, 有政策疑问请向学院(部)教学管理办公室咨询, 或致电027-84226248向教务处学业学籍科咨询,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(北亚2+2)项目班外方相关内容可咨询国际交流与合作处, 联系电话: 027-84225302。对于转专业过程中有关违纪问题, 可向校纪委、监察专员办公室举报(举报电话: 027-84225801)。校纪委、监察专员办公室不负责转专业政策的咨询。本通知未尽事宜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#### 附件:

 附件1: 2025年各专业可转入参考人数及考核形式.xlsx

 附件2: 江汉大学普通本科学子转专业申请表.doc

 附件3: 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.docx

 附件4: 江汉大学-美国北亚利桑那大学2+2项目说明.docx

---

教 务 处

2025年11月21日